儋州市2019年市本级决算说明

——2020年7月23日在儋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儋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对儋州市2019年市本级决算作如下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65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6%，下降3.1%。

从地方收入的具体构成来看，市级税收收入121,202万元，为预算的93.5%，增长1.0%。其中：增值税43,968万元，为预算的87.4%，主要是受我省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屋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以及下调增值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减税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17,418万元，为预算的101.1%，主要是加强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5,799万元，为预算的89.1%，主要是提高个税起征点，并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调整了税率级距影响。契税8,532万元，为预算的189.3%，主要是加大契税清缴以及海花岛集中交房影响。非税收入79,456万元，为预算的84.3%。主要是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增长低于年初预期，按消费税等流转税收入附加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比年初预算相应减少，以及受上年同期一次性收入因素影响，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大幅增长，太高了本年对比基数较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0,637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2.2%，增长2.6%。

从市本级支出决算的具体项目来看，部分支出科目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通过盘活沉淀资金重新安排，调整了支出结构，以及省级转移支付力度超年初预算。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58,761万元，为预算的150.9%。公共安全支出37,197万元，为预算的155.0%。教育支出182,670万元，为预算的11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487万元，为预算的119.4%。卫生健康支出146,995万元，为预算的158.2%。农林水支出78,354万元，为预算的75.2%。节能环保支出37,086万元，为预算的122.2%。住房保障支出17,271万元，为预算的117.4%。

**（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支决算**

 2019年，省补助收入645781万元，增长1.3%。其中：返还性收入21751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77174万元，增长7.7%；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6856万元，下降4.7%。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65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6%，下降3.1%。加上省补助收入645,78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5,768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883万元、调入资金4,70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5万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22,828万元，收入合计1,061,875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0,637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2.2%，增长2.6%。加上上解省支出15,330万元、补助乡镇支出130,14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76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万元，支出总量为1,034,88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6,99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说明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57,04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1.4%。加上省补助收入4,04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262,577万元、上年结余67,714万元，收入总量为391,381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329,00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64.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712万元、调出资金4,702万元，支出总量为336,41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4,963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说明

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23,579万元，为预算的102.6%。其中：保险费收入158,83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71,791万元。全市社保保险基金支出363,682万元，完成预算的64.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40,10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5,749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全市“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13万元，比上年减少2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5万元，增加71万元，主要是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儋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儋州市农村农业局（本级）、儋州市思源高级中学出国培训较多；公务接待费480万元，减少2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5万元，减少1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03万元，增加49万元，主要是各镇本年度扶贫、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需要新购车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完成2018年度市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自评**

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每年都要选择涉及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范围逐步扩大，目前绩效自评范围已覆盖市本级预算部门，各预算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有所提高，对自评项目都能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和评价指标表。2019年扩大了绩效自评覆盖面，对93个单位的18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资金25.67亿元。通过绩效自评工作，不仅能让财政部门了解单位的经费使用率、使用效果，更能让单位在自评的过程中发现本身的不足，在下一年度能够有效避免。

（二）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扶贫项目绩效及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儋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全市6个单位2018年度已经完成的6个涉及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聘请中介机构成立评级小组，开展评价工作。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6个预算项目评价得分81.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通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了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增加财政支出的透明度，改进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根据省财政厅每年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市从选定了部分预算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逐年扩大评价范围。2019年完成了对全市66个市直预算部门和16个镇政府共计82家单位2018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参加本次绩效评价的66个市直预算部门中，绩效等级为良的部门有25个，占比38%。16个镇政府绩效登记为良的部门有两个，占比12.5%。各级预算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一般，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的效率。

**（四）开展市县财政支出绩效综合评价**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县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和市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对财政支出管理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时主要评价式为我市自行组织评价和省财政厅进行再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市今年财政支出控制较好。为了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我们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对预算编制业务学习的项目库绩效操作培训后实施并完成了财政支出管理和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及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相关数据收集工作，为我市做好财政支出管理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合理设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是提高脱贫攻坚质量和实现精准脱贫目标的关键措施。2019年我市共安排扶贫专项资金25,976万元，主要投向产业发展、贫困村基础设施道路建设、教育扶贫补助、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及消毒设施改造工程、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等项目。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里共设置八大扶贫资金项目涉及23个单位86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完成2019年度所有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系统录入工作，录入进度达100％。通过积极实施扶贫项目绩效工作量化监控，提高扶贫资金的精准使用效率。目前，我市扶贫项目绩效实施情况良好，各实施单位进一步加深了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提高。

六、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9年，市财政局狠抓政府债务管理，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119.13亿元，低于省财政厅下达我市限额119.5亿元。其中：我市一般政府债务年初余额495,701万元，当年增加122,828万元，归还到期本金18,766万元，采用其他方式化解清理甄别存量债务2,625万元，年末余额597,138万元。2019年，我市专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334,317万元，当年增加262,577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260,0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2,577万元），归还到期本金2,712万元，年末余额594,182万元。